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奕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7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)刑事聲明上訴狀略以：被告現已要求自己定期作心理治療，且家中尚有中風之母親及開刀之父親需照顧，目前經濟無法負荷，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判輕一點等語，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本案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，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46-47、51頁)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

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敘明其量刑之依據（原判決第6頁第2-8行），經核其量刑妥適，並無足以構成撤銷事由之違法、不當。且衡酌被告前曾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、竊錄他人身體隱私罪之妨害秘密罪而遭判處罪刑確定，另除本案以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另因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並已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認被告一再違犯罪質相同或相類之犯罪，高度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尊重之態度，惡性非輕，原審因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並無過重之情。至被告上訴所稱其家庭狀況等因素，均經原審審酌，上訴後亦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妥適性之有利量刑因子發生，其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